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韋志成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4
王學玲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曹萬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渠務署署長
張達焯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蕭永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鄔世鏘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陳品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

- (立法會CB(1)132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35/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35/03-04(01)號文件 —— 地球之友(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35/03-04(02)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35/03-04(03)號文件	——	綠色大嶼山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35/03-04(04)號文件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35/03-04(05)號文件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35/03-04(06)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71/03-04(01)號文件	——	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04/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3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在下午4時45分宣布開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原訂於下午4時30分開始，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由於出席的委員人數只達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不足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是次會議將會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名義舉行。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繼續討論有關保護本港的河流及溪澗免受建築工程和發展項目的影響。

3.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04年2月23日聯席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表示，香港境內所有河流原本全位於政府土地上，但由於河道會隨着時間自然變動，估計本港現時約有1%的河流是位於私人土地上。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破壞河流的非法行為，並會鼓勵公眾人士據報可能會對自然環境造成無法挽救的破壞的活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進一步表示，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在平衡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方面，發揮重要的功能。政府當局亦採取了多項行政措施，確保各項公共工程在整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均能充分顧及環保因素。政府部門在處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工程項

目時，將會更注意保護環境，藉以提高各部門人員的環保意識，並會提醒承建商和工程項目的負責人員遵循相關的環保指引。此外，當局亦會找出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包括有河流在內的地點)，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核准後，將之指定為“受保護區”，例如“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防洪措施

4. 何鍾泰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減低香港(尤其是位於新界北部的低窪地區)的水浸風險所作的努力表示欣賞，他並詢問有關採用不同的防洪標準為不同的河道設計防洪措施的政策，以及不同防洪標準的措施的成本差別。渠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和二百年一遇的暴雨的每小時降雨量，分別為132毫米和156毫米。主要河道的設計通常可承受五十年一遇的暴雨。部分位於偏遠及無人居住的地區(例如農地)的河道或會採用較低的防洪標準，而一些重要部分的河道，例如繞經已發展地區的河道，則可承受二百年一遇的暴雨。由於防洪措施是根據有關地區的特性而設計的，因此無法就不同的防洪標準提供簡單的成本比較。然而，政府當局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所採用的防洪措施合乎成本效益原則。渠務署署長又指出，可承受二百年一遇的暴雨的防洪措施通常需要佔用較多土地。

5. 鑒於渠務署現正研究可否只為新田西排水幹渠建造矮防洪牆，而不挖掘河道防洪，何鍾泰議員因此詢問矮防洪牆的防洪成效。渠務署署長表示，矮防洪牆只適用於少數防洪標準要求較低的位置。就新田西排水幹渠而言，由於該處附近有不少魚塘，因此採用較低的防洪標準便已足夠。但對於例如錦田排水幹渠及梧桐河等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矮防洪牆並非可行的選擇。

6.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當防洪工程在雨季進行時，承建商會因建築計劃需要改動而索償。渠務署署長同意，雨季的天氣情況可以嚴重影響防洪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在安排防洪工程的施工時間時盡量減低這方面的限制。他又表示，政府的工程合約已包括有關在雨天進行建築工程的安排的條款，以防止承建商就此索償。

7. 黃成智議員認為，梧桐河的例子正好反映不少防洪措施最終都是要在河流或溪澗建造人工河道，因而影響了有關河流／溪澗及其鄰近範圍的生態環境。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選擇建造人工河道作為防洪措施時，必須非常小心謹慎。陳偉業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且表

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必須讓公眾人士清楚得知有關的防洪措施會對生態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8. 渠務署署長在回應時指出，渠務署在策劃及進行河道維修保養／疏浚工程時，會遵循渠務署技術通告第4/2002號所載的內部指引。渠務署已把香港大學確定為生態易受破壞的17條河道包括在該通告內，有關的部門在策劃和進行該等河流的維修保養工程時，必須採用良好的做法。至於生態保護方面，渠務署署長表示，防洪措施會無可避免地對有關的生態環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但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各種措施補救及補償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經在深圳河一帶重植一個紅樹林，以補償因在該處推行防洪措施而失去的紅樹林。

9. 黃成智議員詢問香港大學所確定的17條河道是否受法例保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表示，把該等河道包括在該通告內是為供策劃及進行河道疏浚／維修保養工程之用，而其中部分河道(例如位於上禾坑的溪澗)已被《城市規劃條例》指定為“自然保育區”。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承諾向委員提供渠務署技術通告第4/2002號的副本，以及香港大學所確定的17條河道的詳細資料包括該17條河道現時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59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陳偉業議員建議多採用天然的方法及物料(例如植草)作防洪用途，渠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香港每年的平均降雨量約為2 000毫米，遠高於歐洲國家(例如英國)每年600毫米的平均降雨量。香港的雨季經常豪雨連場，可造成湍急的地面徑流，嚴重沖刷甚至破壞河岸和河床。香港不適宜以天然物料(例如草)作防洪用途。此外，如果採用天然物料代替混凝土襯層，可能需要佔用更多土地。

跨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

11.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像保護樹木一樣，指定一個決策局或部門負責全面統籌保護本港河流的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該跨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回應時表示，成立該跨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加強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和環保意識，以處理

政府當局

有關保護香港河澗的事宜。由於該等事宜涉及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政府當局尚未決定由哪個決策局或部門統領該工作小組。他答允在適當時候向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該工作小組的情況。

透過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護河澗

12. 蔡素玉議員對於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所指定的工程項目會否充份顧及保護河澗的需要表示關注。規劃署副署長／地區回應時指出，在審核規劃申請書或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書時，城規會及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規劃意向及相關發展對環境的影響。凡可能影響天然河流或溪澗的申請書均會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評核。

13. 就蔡素玉議員建議把本港所有河流均指定為“受保護區”，藉以對在河流之上或附近進行的任何發展計劃嚴加規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表示，城規會已將一些生態易受破壞的河道劃作自然保育地帶，以期給予較佳保護，從而保存其生態及／或景觀價值。政府當局亦正進行基線研究，為香港編製生態資料庫。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在現正進行研究的200個地點之中，約有40個地點是包括有河澗在其內的。預期在取得較多數據後，將會有更多河澗被確定為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並建議劃作切合該等地點的自然保育地帶。漁護署助理署長在回應蔡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首批建議劃作自然保育地帶的地點應可在6個月內備妥，以便呈交城規會。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發展需要與環境保護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並無意藉立法措施針對在本港河流之上或附近進行的發展計劃作出整體推定。他又指出，很難為河澗定出法律上的定義，因為一些細小的河流可能只在豐水期才出現，而其他司管轄區亦沒有制訂該等定義。

15. 蔡素玉議員詢問河岸地帶的土地業權誰屬，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河岸地帶的土地業權進行任何調查，但他相信該等地帶多數屬於私人土地，因為大部分河岸地帶均被附近居民用作農地。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表示，鑒於本港大部分河流均位於政府土地之上，在河流之上或附近進行的發展建議主要屬於政府的工程計劃。

該等工程計劃如果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便屬於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因而需要進行法定的環評程序。對於不在環評條例涵蓋範圍內的政府工程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出一份技術通告，提供最新的指引及程序，確保在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均充分顧及環境因素。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私人發展計劃亦須進行環評程序。屋宇署在處理私人發展商提交的發展計劃時，會徵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因此，凡會影響天然河澗的屋宇發展申請，漁護署均會獲得諮詢。

17. 鑒於有99%的河流均位於政府土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回收其餘1%河流所流經的私人土地，以便對本港的河流加強保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把生態易受破壞的地點(包括河流)劃為切合該等地點的自然保育地帶。

東涌河及相關罪行的罰則

18. 黃成智議員察悉，就類似東涌河事件的個案而言，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的規定，任何人如從未批租土地移走泥土、草皮或石頭，只會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他認為有關罰則的阻嚇作用有限。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黃議員的關注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有關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未經准許的活動的罪行的罰則。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補充，由2004年4月1日起，《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內已通過修訂的罰則將會生效。任何人如無挖掘准許證而在未批租的土地上進行挖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19. 黃成智議員詢問東涌河事件所涉及的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表示，香港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正就東涌河事件的檢控行動與律政司聯繫，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適宜就牽涉在內的有關各方的責任置評。

位於昂平的河道改道工程

20. 就位於昂平的吊車工程及相關的防洪措施，黃成智議員詢問吊車終站的建造工程有否增加該區的水浸風險。蔡素玉議員亦非常關注吊車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在回應時指出，昂平吊車終站和有關的主題村工程項目是由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負責進行。整個工程項目(包括為一條現存溪澗進行河道改道工程)已完成環評條例所訂的各項必

要程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補充，該工程項目獲得各利益相關者支持，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綠色大嶼山協會。地鐵公司會在設計建築工程時加入改善生態的措施，例如使用填石鐵籠、拋石和天然石塊，以改善該處的生態環境。有關的河道改道工程亦可改善昂平各條受污染的溪澗的水質。黃成智議員詢問，昂平各條溪澗會否被改道至流經郊野公園所在地區，因而令相關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受到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表示，他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應黃議員及蔡議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答允提供昂平河道改道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的詳細資料。

銀鑛灣河流的污染情況

21. 譚耀宗議員對大嶼山銀鑛灣某河流的污染情況表示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河流可能是受附近村屋的化糞池的排放物所污染。他答應跟進譚議員的關注事項，如果能確定污染源頭，便會採取必需的執法行動。

位於長沙的河流

22. 陳偉業議員對本港天然河流的管理事宜表示關注。他以長沙為例，指出一些由私人興建的水管橫跨於長沙的河流之上，而部分商舖及食肆則佔用河流作商業用途。此外，有些攀石人士則把攀石釘釘於岩石上。他表示他已將該等個案轉介多個部門，但該等部門至今仍未就該等非法活動採取行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承諾跟進該等個案。他強調，除了採取執法行動，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亦非常重要。漁護署助理署長亦承諾就把攀石釘釘於岩石上一事與各個攀石組織作出跟進，並可能為該等組織安排一些教育研討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文第20至22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59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6日